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 川化

公告编号：2016-121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84 号）（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人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公司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6 月至 9 月期间，公司重整计划无任何进展，目的是把重整工作拖到年底。

回复意见：

《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裁定受理川化股份重整一案，2016 年 4 月 5 日指定管理人。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并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资产处置方案》（以下简称《川化股份资产处置方案》）及《川化股份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及议事规则》。后续，根据《川化股份资产处置方案》开展拍卖处置资产及过户等各项工作，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由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员工、债权人、股东等多方利益主体，为避免重整失败，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维护职工、债权人和股东等各方权益。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公告，9 月 23 日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川化股份重整工作依法有序推进，不存在投资者反映的“公司重整计划无任何进展，目的是把重整工作拖到年底”的情况。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6 月至 9 月期间，公司管理人在积极通过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制定重整计划，并非是无任何进展的为了把重整工作拖到年底。公司及公司管理人的运作符合法律规定。（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5 号]）。

二、在遴选投资人环节，名义上经过了由遴选委员会确定的遴选程序，但遴选设定的时间仅 14 天，且要缴纳高达 5 亿元的保证金，

企业根本来不及审慎考虑是否参加遴选，以四川能投为主投资人的联合体成为了唯一候选人。

回复意见：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以下简称“《遴选公告》”），要求意向投资人应最迟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6:00 点前提交正式的遴选文件，并缴纳 5 亿元保证金。该要求并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保证金的设置，是为了充分保护债权人、股东及公司的权益，为上市公司遴选到综合实力较强的投资人。同时，根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规定，出资人权益调整公积金转增股份 80,000,000 股，以不低于 4 元/股的价格标准处置，处置价款将在 32 亿元以上，要求缴纳的 5 亿元保证金为最低受让价款的 15.6%。遴选重整投资人是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成都中院”）的监督下，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面向社会遴选，所有符合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均可在报名截止日前向法院提交正式材料，参与遴选，不存在“企业根本来不及审慎考虑是否参加遴选，以四川能投为主投资人的联合体成为了唯一候选人”的情形。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遴选投资人环节中遴选设定时间和遴选保证金作为阻挡企业参与遴选，使四川能投为主投资人的联合体成为了唯一候选人的理由并不成立，该条件的设定合法有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

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5 号]]。

三、利用《破产法》的漏洞剥夺中小股东的参与权。《破产法》要求出资人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票表决，而非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川化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仅笼统表述为“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在重整计划批准后按照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对何种条件只字不提，让中小投资者丧失了遴选投资人的参与权。

回复意见：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川化股份重整设置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符合法律规定。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公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告》”）明确载明“四、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说明：1、重整计划批准后，在法院的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公开遴选投资人时，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方（包括关联方）均可参加，不排除未来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为关联方，或将来重组的资产为关联方资产。2、投资人参加遴选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以不低于 4 元/股的价格标准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受让资本公积金

转增的股份所支付价款按照川化股份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剩余资金由川化股份作为后续经营发展资金使用。（2）承诺使川化股份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可达到正值、且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并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川化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 2017 年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3）承诺川化股份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15 亿元；承诺川化股份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重整投资人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4）作出利润承诺的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

综上所述，不存在“川化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仅笼统表述为‘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在重整计划批准后按照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对何种条件只字不提，让中小投资者丧失了遴选投资人的参与权。”的情形。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破产法》的漏洞剥夺中小股东的参与权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由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对重整投资人受让条件有明确说明,不存在让中小投资者丧失了遴选投资人的参与权的情形(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5 号])。

四、《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违反《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必须承诺利润、锁定股份,但《遴选公告》正文“一、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中,表述为“主投资人必须是作出业绩承诺保证、股份锁定限制”,即将“重整投资人”偷换为“主投资人”。

回复意见: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明确,作出利润承诺的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布的《遴选公告》,系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对于投资人遴选事宜进行的细化。《遴选公告》细化明确,投资人可以是单一投资人或者联合投资人。在联合参与遴选的情况下,主投资人必须是作出利润承诺保证、股份锁定限制,并且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最多,同时负责落实川化股份经营和发展事宜的投资人。由此,《遴选公告》的内容,并未违反《重整计划》,不存在将“重整投资

人”偷换为“主投资人”的情形。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是对《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遴选条件进行细化，并制定相应规则使之具有操作性，《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将承诺利润、锁定股份的承诺表述为主投资人并未违反《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5 号]）。

五、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除主投资人四川能投外，公司对其他 12 家次投资人有无承诺利润、锁定股份，是否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未发布相关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在成都中院监督下公开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 号）。重整投资人签署《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川化股份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 号），对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以及协议内容作出了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包括了重整投资人的承诺事项，即联合体投资人的主投资人作出了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其他 12 家联合投资人为非主投资人，无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的承诺事项，包括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均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事

项。

同时，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问题，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川化股份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 号）及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再次明确了“本次重整投资人遴选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法院的监督下，依法依规完成，不存在最终确定的投资人不符合投资人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川化股份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问题。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5 号]）。

六、《破产法》仅要求重整计划中要有“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对经营方案的细节没有明确要求。但在川化股份的重整计划中，投资人没有明确有何可行的经营方案，违背了《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为，应要求成都中院重新审理川化股份的破产重整案件。

回复意见: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第五部分为经营方案，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1）剥离处置川化股份原有资产；（2）开展贸易经营活动；（3）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引入重整投资人；（4）投资人注入资产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满足恢复上市条件；（5）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其中也明确要求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转增股份，包括投资人需要实现川化股份 2017 年恢复上市以及需要作出的业绩的利润承诺等要求。《重整计划》关于债务人经营方案明确且具可操作性，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要求。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川化股份的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且依法已经获得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确认（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5 号]）。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就重整执行期间的相关事项及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